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喜馬拉雅國際暨比較法學講座設置要點

109年3月4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簽奉校長核准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8、9條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110年7月6日簽奉校長核准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捐助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設立喜馬拉雅法學國際暨比較法學講座計畫書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弘揚法治、深化民主，並為從事法學之深入廣博研究，特設立「喜馬拉雅法學國際暨比較法學講座」（以下稱「本講座」），訂定本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三條 本講座經費由本院接受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捐贈。
- 第四條 本講座之遴選由本院「系所主管聯席會議」決定之，除上述院系主管外，院長得視情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列席諮詢。
- 遴選委員會得向院長推薦一位本院專任教師為本講座之執行長。
- 第五條 本講座教授為客座講座，聘期最長為一年，不得續任。
- 第六條 本講座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 一、授予講座聘書。
  - 二、使用本校提供之研究空間。
  - 三、依本要點及募款情形給予研究及學術交流相關經費。
  - 四、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七條 為厚植本校學術水準，及提昇本校學術聲望。
- 本講座教授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跨領域研究或重要研究議題計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聲望。
- 本講座教授在受聘期間應協助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講座論壇或學術演講等活動，至少三場以上。
- 第八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陳請院長中止其聘期：
-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 第九條 本要點經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